

## 关于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# 参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：“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，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，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。”

《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：“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、托管人及与管理人、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承销期内的证券，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公募产品，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。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上述交易时，应当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，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，严格按照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审批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。

在本集合计划利益冲突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，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投资者予以披露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，披露或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时间、标的名称、数量、金额等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（如有）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报告。托管人应配合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信息，不晚于本

集合计划成立日将其、及其控股股东、及其其他关联方名单提供给管理人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等名单及清单。”

2019年10月25日国信证券鼎信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认购了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浦发转债(代码:110059),申购数量453手,申购金额453,000.00元,2019年10月30日上述交易确认成功。

我公司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,同时,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,上述交易符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,且我公司已将上述交易情况书面通知托管行,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九年 月 日

